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 政府  
嚴重 特殊 傳染 性 肺炎  
防治 及 紓 困 振 興  
特別 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編印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內政部移民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 一、總說明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
- (三)其他重要說明 -----4

#### 二、決算報表

##### (一)主要表

-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無)
-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
-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

##### (二)附屬表

-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無)
-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
- 5.歲入餘絀分析表(無)
- 6.歲出保留分析表(無)
- 7.歲出賸餘分析表 -----16
- 8.人事費分析表 -----18
- 9.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無)
- 10.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無)
- 11.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無)
- 12.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0
- 13.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無)
- 14.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無)

#### 三、會計報表

##### (一)主要表

- 1.平衡表(無)
- 2.收入支出表 -----23

##### (二)附屬表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內政部移民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無）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4
3. 長期投資明細表（無）	
4. 應付租賃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四、參考表	
（一）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7
（二）現金出納表-----	28
（三）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未編列歲入預算數，亦無執行數。
2. 歲出:編列歲出預算數 2 億 6,544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6,139 萬 1,775 元，決算數 2 億 6,139 萬 1,775 元，預算賸餘數 405 萬 3,22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47%，主要係入出境查驗及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經費結餘等。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內政部 移民署	265,445,000	261,391,775	0	0	261,391,775	4,053,225	98.47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 炎防治	265,445,000	261,391,775	0	0	261,391,775	4,053,225	98.47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內政部移民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國境之入 出境查驗人流 管理相關防疫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li> <li>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li> <li>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li> <li>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li> </ol>	<p>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加強執行國境線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p> <p>為統整旅客入境、防疫、戶籍資料，提供相關防疫機關預先掌握疫情資訊、進行防疫決策及醫護資源處置，須於時效內篩濾龐大入出境旅客資料庫，以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即時產出人流管理相關資訊，擴大加值應用，以因應不確定之情勢，達到整體安全管控之效果。</p> <p>為協助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訂定決策及強化疫情防治作為，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同時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及保護民眾隱私權，一併強化網通基礎建設與資安防護相關設備。</p> <p>辦理本署實際從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作業。</p>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重點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國境之入 出境查驗人流 管理相關防疫 工作	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	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加強執行國境線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自 109 年至 112 年 4 月共計審查 1,801 萬 5,343 人次，不符規定者拒入及遣返，計拒入 986 人。</li> <li>2. 協助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計查獲 78 人。</li> <li>3. 國人有疫區旅遊史者進</li> </ol>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行入國註記，計查獲注檢入境 5,074 人、出境 5,148 人。</p> <p>4. 掌握外籍旅客在臺停留地址，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表是否填寫確實，清查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停靠高雄港及基隆港上下船旅客名單，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追蹤確診病例及其接觸史。</p> <p>5. 專案執行國人回臺包機查驗，計 12 梯次 2,420 人。</p> <p>6. 配合執行有症狀旅客之後送、採檢勤務，開設專用通關櫃檯，減少有症狀旅客與其他旅客接觸機會。另配合長程、東南亞航班落地採檢措施，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驗 6,267 人。</p>	
	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即時產出人流管理相關資訊，提供相關防疫機關預先掌握疫情資訊、進行防疫決	購置雲端伺服器 2 組及資料庫伺服器 2 組，儲存設備 3 臺，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策及醫護資源處置。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透過資訊科技協助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篩濾具有防疫安全威脅之旅客，發現潛在傳染途徑，強化疫情防治。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相關軟硬體及資通訊基礎設備及設施，各項工作分別於 109 至 110 年期間委外招標執行，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全數執行完成。	
	4. 辦理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	辦理移民署實際從事防疫工作人員投保作業。	辦理本署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投保人數共 2,157 人，保險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56,614,000	208,831,000	0	0
			01			0	0	208,831,00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6,614,000	208,831,000	0	0
						0	0	208,831,000
				1000 人事費	9,876,000	20,000,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 業務費	21,964,000	37,191,000	0	0
						0	-8,975,723	28,215,277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74,000	151,640,000	0	0
						0	8,975,723	160,615,723
				合計	56,614,000	208,831,000	0	0
						0	0	208,831,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5,445,000	261,391,775	0	-4,053,225	98.47
	0	261,391,775		
265,445,000	261,391,775	0	-4,053,225	98.47
	0	261,391,775		
29,876,000	29,875,377	0	-623	100.00
	0	29,875,377		
50,179,277	46,126,675	0	-4,052,602	91.92
	0	46,126,675		
185,389,723	185,389,723	0	0	100.00
	0	185,389,723		
265,445,000	261,391,775	0	-4,053,225	98.47
	0	261,391,7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56,614,000	208,831,00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40,000	57,191,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4,774,000	151,640,000	0	0
						0	8,975,723	160,615,723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1,840,000	57,191,000	0	0
				10 人事費	9,876,000	20,000,000	0	0
				20 業務費	21,964,000	37,191,000	0	0
						0	-8,975,723	28,215,277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4,774,000	151,64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774,000	151,640,000	0	0
						0	8,975,723	160,615,723
				合計	56,614,000	208,831,000	0	0
						0	0	208,831,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5,445,000	261,391,775	0	-4,053,225	98.47
	0	261,391,775		
80,055,277	76,002,052	0	-4,053,225	94.94
	0	76,002,052		
185,389,723	185,389,723	0	0	100.00
	0	185,389,723		
80,055,277	76,002,052	0	-4,053,225	94.94
	0	76,002,052		
29,876,000	29,875,377	0	-623	100.00
	0	29,875,377		
50,179,277	46,126,675	0	-4,052,602	91.92
	0	46,126,675		
185,389,723	185,389,723	0	0	100.00
	0	185,389,723		
185,389,723	185,389,723	0	0	100.00
	0	185,389,723		
265,445,000	261,391,775	0	-4,053,225	98.47
	0	261,391,7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29,875,377	46,126,675	0	0	76,002,052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9,875,377	46,126,675	0	0	76,002,052
				小計	29,875,377	46,126,675	0	0	76,002,052
				合計	29,875,377	46,126,675	0	0	76,002,052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5,389,723	0	185,389,723	261,391,775	
0	185,389,723	0	185,389,723	261,391,775	
0	185,389,723	0	185,389,723	261,391,775	
0	185,389,723	0	185,389,723	261,391,7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人事費	29,875,377		
1030 獎金	10,40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475,377		
20業務費	46,126,675		
2009 通訊費	16,766		
2018 資訊服務費	418,680		
2027 保險費	921,871		
2051 物品	7,548,7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53,0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8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71		
2072 國內旅費	110,320		
2081 運費	36,970		
2084 短程車資	17,725		
30設備及投資	185,389,723		
3020 機械設備費	482,8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86,869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0		
小    計	261,391,775		
合    計	261,391,775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875,377
				10,400,000
				19,475,377
				46,126,675
				16,766
				418,680
				921,871
				7,548,719
				36,853,097
				184,856
				17,671
				110,320
				36,970
				17,725
				185,389,723
				482,854
				184,886,869
				20,000
				261,391,775
				261,391,7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61,391,775	0	0	0
本年度	261,391,77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1,391,775	0	0	0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61,391,775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61,391,775	0
0	0	0	261,391,775	0
0	0	0	261,391,775	0
0	0	0	261,391,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053,225	1.53	1	4,053,225
	小計	4,053,225			4,053,225
	本年度合計	4,053,225			4,053,22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七、其他給與	0	0	0	0
八、加班值班費	9,876,000	9,600,000	19,476,000	19,475,3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十一、保險	0	0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876,000	20,000,000	29,876,000	29,875,377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分析表

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本署第一線執行重要勤務或工作及第一線執行防疫專案等人員計1,214名防疫工作獎勵金。
0		0	0	
-623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	0.00	0	0	本署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6人，實支數580萬8,527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境入出境查驗及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	185,390	185,390	0	185,390	185,390	185,390	0	0	185,390	185,390	0	0	185,390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移民署

績效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61,391,775	0	261,391,775
公庫撥入數	261,391,775	0	261,391,775
支出	76,002,052	0	76,002,052
人事支出	29,875,377	0	29,875,377
業務支出	46,126,675	0	46,126,675
收支餘絀	185,389,723	0	185,389,72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85,389,72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5,389,72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5,389,723元=109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35,266,663元+110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150,123,06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5,389,72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5,389,723元，無增減。
- 4、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減少數」185,389,723元，主要係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配合財產管理規制移撥列入單位預算資本資產帳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261,391,775	261,391,775	收入
		261,391,775	261,391,77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261,391,775	-185,389,723	76,002,052	支出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9,875,377	-	29,875,37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6,126,675	-	46,126,67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85,389,723	-185,389,723	-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61,391,775	446,781,498	185,389,723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261,391,775元=歲出實現數261,391,775元。

二、本表支出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0元。

(二)人事支出0元、業務支出0元、獎補助支出0元。

(三)設備及投資185,389,723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85,389,723元，惟因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配合財產管理規制移撥列入單位預算財產帳，未列支出。

(四)財產損失0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0元。

(六)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446,781,498元=收入調整數261,391,775元－支出調整數-185,389,723元（=設備及投資185,389,723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76,002,052
(一).公庫撥入數	261,391,77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61,391,775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5,389,723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5,389,723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5,389,723
收 項 總 計	76,002,05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6,002,052
(一).本年度歲出	261,391,775
1.實現數	261,391,77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5,389,723
(2).其他	76,002,05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0,126,885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5,262,838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76,002,052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一、	行政院主管部分：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遵照辦理。
(八)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遵照辦理。
(二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示，訂定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規劃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強制輪休等，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以確保人力運用彈性與業務不中斷。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一)	<p>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p> <p><b>內政部主管部分：</b></p> <p>有鑑於內政部負責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防疫第一線工作，同時尚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與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員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因此，倘經費不敷建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依本特別條例辦理，以補足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各項費用，並激勵工作士氣。</p>	<p>一、為利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執行居家檢疫工作，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足夠防疫物資；在作業支出方面，本部業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至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工作之人力，業由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因應轄區居家檢疫人數為適當之調派。</p> <p>二、本部警政署因應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事項，並協助全臺集中檢疫場所辦理防疫相關勤務工作，為確保員警執行防疫工作順遂，所需物資、油料、誤餐、勤務裝備及防疫勤務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等，依防疫實際需求妥為運用。</p> <p>三、本部移民署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入境規定及限制之指示，辦理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審查、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事宜、註記國人前往疫區旅遊史、加強審查外籍停留旅客在臺停留住址、專案執行包機查驗等防疫工作，各項防疫物資如面罩、口罩、防護（隔離）衣、手（鞋）套、洗手乳、酒精、抗菌液及防疫隔離板等，供第一線查驗同仁使用無虞。</p>
(八)	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p> <p>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包括：1. 「支援防疫相關作業委外人力」經費 1,823 萬 9 千元。2. 「購置疫情防治相關設備及物品」經費 393 萬 5 千元。3. 「防疫專案加班費」987 萬 6 千元。4. 「購置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經費 2,456 萬 4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允宜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16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為因應防疫期間，即時掌握及大量產出急迫性或臨時性本國人及外國人入出國(境)相關資料，支援外機關各項名冊、數據統計分析需求，本部移民署業執行下列作為：</p> <p>一、資料分析處理委外人力： 為提供防疫資訊決策之訂定及落實人流管理，因應防疫急迫或臨時需求，亟需即刻產出具時效性、關聯性之報表，爰編列 200 萬元以支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各項急迫性名冊、數據、統計分析等需求，並強化旅客入出境各項人流管理工作，避免疫情擴散。</p> <p>二、外國人入國登記表建檔委外人力： 外國人士入境臺灣時須填寫入國登記表，記錄基本個人資料、來臺住址或飯店等資訊，俾利追蹤個案及停留期間行蹤。為強化本次肺炎防疫作業，新增六項「Email、在臺聯絡電話、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國內第 3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	<p>探人姓名及電話（探親時）、預定出境日期及航班」等防疫所需資訊，爰編列 323 萬元，追趕登打入國登記表，以利相關單位即時查找，並提供追蹤個案資訊。</p> <p>三、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p> <p>（一）移民資訊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為整合旅客入境、防疫、戶籍資料，交換至指揮中心、疾管署、健保署等相關機關，以利決策及醫護資源處置，期能在龐大入出境旅客資料庫進行篩選，需有充足硬體資源為本，俾因應瑣碎資料及急迫性處理，亟需立即擴充大量儲存與運算所需空間，爰編列 2,148 萬 4 千元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p> <p>（二）加強跳板主機效能，以提升防疫資料即時產出：現行移民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所有各式資料查詢及報表產出作業，係透由跳板主機進行使用操作與安全防護控管，為因應肺炎疫情變化，各防疫單位每日均提出各種組合變化多樣且大量各式入出國（境）統計資料等需求，在持續同時巨量且即時產出的需求下，主機效能若不敷使用，將影響部分疫情資料產出緩慢，導致防疫漏洞及影響資訊傳遞及公布之時效性等問題，爰編列 308 萬元，加強跳板主機效能，增強作業儲存空間。</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例，為案 27 在 2 月 11 至 16 日住院期間之 30 多歲女性外籍看護。此案例公布後，非法看護移工之防疫引起民眾高度重視。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接受媒體表示，考量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需求，並不贊成現階段通報醫院非法外籍看護移工，也引起各界討論。</p> <p>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移民署正研議規劃「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近期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然非法看護移工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屬勞動部主管之業務，又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則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業務，又實務上對於非法移工之查緝，則多以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為主，顯見此事項涉及之層面複雜，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橫向聯繫，共同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針就內政部移民署目前規劃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次武漢肺炎第 32 例確診個案為失聯移工，另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多達 4 萬 8 千多人，倘若未將失聯移工納入防疫體系，將成為防疫漏洞議題。當失聯移工有疑似感染病徵，實務上可能因防疫資訊不足，或擔憂因逾期居留、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致罰款、遣返而不敢通報。</p> <p>經查內政部移民署雖針對失聯移工設有自行到案機制，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目前並無</p>	<p>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p> <p>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配合防疫政策，推動並執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宣導期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措施)，採取「免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等 3 項減免處罰措施，鼓勵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自行到案。</p> <p>二、上開專案執行期間，共計查處 7,939 人，其中「失聯移工」查處 4,666 人(含自行到案 2,359 人，占 50.56%)，查處到案者無人確診，有效防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缺口，顯見本部移民署辦理此專案，已達成防疫目的。</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1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p> <p>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配合防疫政策，推動並執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宣導期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措施)，採取「免</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獎勵投案機制。另外勞動部雖有外語防疫資訊，主要管道為機場、網站、廣播、或請雇主仲介團體宣導，尚未深入移工經常聚集的場所如車站、教堂、移工商店、移工直播管道進行宣導。</p> <p>為加強防疫，內政部移民署不應大舉查緝失聯移工，而應將移工納入防疫體系。據此，將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移工外語防疫宣導方案以及針對疫情之失聯移工獎勵投案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p>	<p>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等 3 項減免處罰措施，鼓勵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自行到案。</p> <p>二、上開專案執行期間，共計查處 7,939 人，其中「失聯移工」查處 4,666 人（含自行到案 2,359 人，占 50.56%），查處到案者無人確診，有效防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缺口，顯見本部移民署辦理此專案，已達成防疫目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一、	通過決議：	
(三)	行政院主管部分： 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二十二)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十七)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三十三)	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遵照辦理。
(四十二)	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配合行政院辦理。
(四十七)	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九)	<p>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p>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p>	<p>遵照辦理。</p>
(五十九)	<p>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p>	<p>遵照辦理。</p>
<p>二、 (一)</p>	<p><b>內政部主管部分：</b></p> <p>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據該署說明，係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但該系統分 3 年建置，最快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屆時是否疫情仍在，本系統恐緩不濟急。</p> <p>另查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9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移民署執掌入出境人流管控，途經我國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航班起飛及入出境查驗當下皆可掌握人流情形，有效保障我國國土安全。惟目前能掌握之人流行蹤，僅能取得旅客前一站之出發往返地，未有精確之旅遊史資訊，致無法精準且迅速掌握旅客於第三地轉機之旅遊國及染疫旅客艙單</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雖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該系統資料蒐集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有國境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但查該系統將與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介接取得之資訊內容包括：訂位日期、旅遊日期、姓名與聯絡方式、付款資訊、旅遊行程中所有抵達地、旅行業者臨時取消 / 臨時補位資訊、機票與座位資訊、行李資訊及歷史資料（訂位歷史資料，如是否有更改航班、時間、座位等資訊）等，蒐集對象除本國籍人外，亦含括出入境之外國籍人士；有助於發現走私與違禁品攜帶嫌犯及篩選具安全威脅旅客，達到防範跨國疫情散布、犯罪、販毒、走私、恐怖分子及人口販賣等目的。</p> <p>但前揭各項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目的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是否確為防疫辦理等事項均尚不明，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確保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六) 內政部移民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 1 億 8,658 萬元，加強旅客旅程資訊管理，期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防範跨國犯罪行為。然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要求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注意資訊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機制。</p> <p>(七) 內政部移民署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p>	<p>座位表資訊，爰應用相關資訊科技整合本部移民署既有資訊，透過接收航空公司訂位資料，並進行既有系統資料清洗及資料庫轉換，與統一建置詮釋資料集整合分析大數據運算等機制，據以追蹤旅客途經之行程軌跡，於疾病全球大流行之趨勢下，實為勢在必行。</p> <p>二、為避免資料蒐集範圍過度廣泛而侵害人民隱私權，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修法作業，以明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範圍，該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部移民署刻廣續研擬「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利用辦法」，以詳細規範相關通報資料之內容、通報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遵照辦理。</p> <p>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內授移字</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658 萬元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該系統蒐集之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內政部移民署應就資訊如何合理利用及安全維護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909319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移民署網路環境採內、外網實體隔離，資料儲存於內部網路，透過 SOC 資安防護避免不當存取，將加強資料管考機制包含資訊與個資安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資訊及個資安全稽核作業程序、各機關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處理、利用、保存及銷毀，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確保民眾個資無外洩之虞。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遵照辦理。
一、	通過決議：	
(十一)	行政院主管部分：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十三)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十七)	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	本部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資訊揭露之工作，納入「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網站維運績效評核」之獎懲範圍內，評核要項含括資訊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以強化本部所屬各單位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之資訊揭露。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p>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p> <p>根據基督教芥菜種會之調查發現，其服務的新住民弱勢家庭因疫情影響家庭收入減少一半者高達42.1%，主要理由為減薪和失業，此外，新住民家庭在疫情期間所面臨的困難，則以經濟壓力占第一（65.8%），其次為家人照顧（包含照顧家中兒童、長者、身障等）占26.3%。然設籍前的新住民因尚未取得國籍，無法適用勞動部日前的紓困方案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推出之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從國際人道救援角度，不應忽視這些生計因疫情遭受衝擊之新住民家庭，目前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雖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但其條件、金額、申請限制，均較紓困方案為差，且新住民對於語言、法規認知等都是相對弱勢，政府應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家庭主動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救助措施近半年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強化宣傳力道。</p>	<p>一、本部業於109年11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314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即訂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明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地方政府得依需求擬定計畫向本基金申請補助。</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基金所核發之緊急生活扶助費金額，為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當地縣（市）最低生活費3個月，對照相關部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約為新臺幣1萬元，約為急難紓困金之3倍。</p> <p>(三)為維護遭受經濟困難設籍前新住民之權益，本部於疫情期間，業去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建請研議將設籍前新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	民列為補助對象，並為幫助渠等渡過困境，亦函請各地方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如發現需要協助個案，請協助逕洽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俾幫助渡過困境，穩定家庭生活。 二、近3年受益人次，109年度計376人次、110年度計454人次及111年度526人次。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聞長字第1090201983號函轉知各部會請加強官網訊息揭露及更新，以利民眾清楚查閱；本部業於同年月22日以台內資字第1090148923號函轉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十五)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109年4月18日至9月16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15倍，核准金額成長近33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3.0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支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200至300億元。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業完成主管產業之盤點作業，針對國家公園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商家訂有相關紓困方案（社宅部分之減收至112年5月止）。 二、針對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本部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紓困貸款協助（申請貸款之期限至111年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p>	<p>4 月 30 日止)。</p> <p>三、後續亦請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持續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產業之衝擊。</p> <p>遵照辦理。</p>
(四十)	<p>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 154 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23 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遵照辦理。
一、	通過決議：	
(二十七)	行政院主管部分：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二十八)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 109 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 110 年 6 至 8 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遵照辦理。
(四十六)	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發生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無合法居留資格）失聯移工，曾陸續提出「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就醫、篩檢特赦令」（台北市）、「出入萬華或周邊地區之外籍人士出面採檢或治療方案」（內政部移民署），對失聯移工自行前往採檢、就醫者，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的方式，增	一、本部移民署於 108 年及 109 年(配合防疫政策)辦理「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依業管法令及權責，採取「免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及「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措施，已達移民署業管法令及權限之裁量極限。 二、移工失聯涉及我國整體勞動力市場需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	<p>加失聯移工參與防疫的意願。根據統計，109 年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低，僅 4 萬 8 千餘人，但前揭「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隔(110)年，人數隨即又攀升至 5 萬 1 千人，顯見欲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與其透過威嚇，如何增加他們脫離失聯狀態的意願，並面對他們的處境，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爰建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如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包括提供移工自新機會，繼續以合法的身分在台工作)之措施，以利推動防疫工作。</p> <p>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p>	<p>求問題，為有效降低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本部移民署持續偕同國安機關發動查處行動，並提供勞動部移工管理政策建議，務求降低移工失聯人數。</p> <p>遵照辦理。</p>
(七十三)	<p>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p>	<p>配合行政院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二四)	<p>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p> <p>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搏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p>
(一四〇)	<p>鑑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使世界各國人流降低，進而影響各國專業人才、技師入境協助政府重大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重要投資，惟受疫情影響，各國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一來申辦簽證時間拉長，二又入境需要隔離 14 天，以致政府重要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投資所需國外之技術指導出現無法銜接困境，進而影響政府工程進度與民間企業經營，皆造成一定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針對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之簽證效期，應研議在疫情期間得酌予以展延。</p>	<p>一、外國人來臺簽證係由外交部核發，陸港澳及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境許可證則係向本部移民署申請，疫情期間，入出境管制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決議辦理，110 年 5 月 19 日起，除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經教育部專案許可、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外，均暫緩入境。</p> <p>二、三級警戒期間，本部移民署曾報請指揮中心同意所有外來人口得暫緩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該措施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因疫情警戒降至二級結束。倘日後遇商務履約個案要求停留延期，將視個案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提報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延長停留期限。</p> <p>三、外交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從事商務、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五一)	<p>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p>	<p>展、考察、國際交流等毋需申請許可之活動；惟如需停留較長期間，則須向外交部申請適當簽證來臺，在臺停留期限如需延長則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停留。</p> <p>四、本部移民署針對各類外來人口實施之逐月自動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之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自動延長在臺停留期限 30 日後，不再予以自動延期，並寬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離境。</p> <p>五、陸籍商務人士如有來臺需要，可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事由申請來臺，其他事由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亦得申請來臺；港澳居民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開放自由行，申請人可依需求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 3 個月，可延期 1 次，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或臨時停留許可。</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五六)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一、查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推出紓困 4.0 精進方案，已將具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納入紓困補助對象。若各部會相關紓困專案有需要確認其身分，須本部移民署協助者，可逕與移民署接洽，將全力協助。 二、本部移民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求比對該局所提供符合勞保局紓困補助之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已於 6 月 30 日回復該局。 三、本部移民署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部會，如有紓困專案需確認外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可向移民署申請系統介接。 四、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3 日函請本部移民署協查共 225 名外籍人士是否具永久居留資格，移民署皆已函復在案。
(一六〇)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配合行政院辦理。
(一七八)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 1 個月時間，產	有關證照效期展延部分，本部警政署各式槍砲執照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及「射擊運動槍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一〇)	<p>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li> <li>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li> <li>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li> <li>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li> <li>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li> <li>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li> <li>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li> </ol>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p>	<p>枝彈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每 2 年為 1 期，第 1 年 1 月 1 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疫情期間有關 110 年至 111 年各式槍砲執照換發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已辦理完竣。</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二十二)</p> <p>(二十九)</p>	<p>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b>內政部主管部分:</b></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24 萬 7 千元。然鑑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仍然過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 萬 2,900 人,且因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鎖影響,我國各收容所滯留人數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導致收容量能緊繃,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加速收容人遣送作業,緩減收容所之收容負荷量,並俟疫情趨緩,查處逾期停留人口,以提升我國國境防疫之安全。</p> <p>疫情嚴峻,內政部所屬警消人員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在原有已經繁重的本職工作,人力調度吃緊的情況下,仍盡全力完成分派任務,全民無任感佩。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p>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p> <p>一、本部警政署為期獎勵金能按時發放,業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相關作業期程辦理,以利各機關所報每月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均能如期核撥,以達即時</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p>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有各項配合防疫工作獎勵金，建請內政部應該縮短發放期間，及時加速發給同仁，以收獎勵慰勉之效。</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12億0,895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內政部自應依本條例，訂定發給獎勵金等之法令，完整列入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等之防疫業務，俾利發給防疫獎勵金等有所依循，並展現政府正視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付出奉獻，並且應該隨疫情發展，警察、消防、移民新辦理之</p>	<p>激勵之效。</p> <p>二、本部消防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衛生局執行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患工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擬具「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以獎勵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為達最快速度發放，以每月發放為原則，上開作業原則獲行政院於111年9月15日核定，後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部移民署業於110年8月2日擬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10日核定，追溯自110年5月14日生效，俾利全面照護及激勵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士氣。移民署各單位獎勵金計新臺幣1,040萬元，業於111年7月15日前發放完竣，發放人數約1,214人。</p> <p>本部移民署業於110年8月2日擬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10日核定，追溯自110年5月14日生效，俾利全面照護及激勵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士氣。移民署各單位獎勵金計新臺幣1,040萬元，業於111年7月15日前發放完竣，發放人數約1,214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七)	<p>防疫業務，滾動式檢討。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均已完備發放獎勵金之相關規定，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於1個月內擬訂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獎勵金支領依據報內政部，並於完成後續送行政院核定之法制作業程序。</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12億0,895萬元。依據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各機關得為從事防疫工作人員在1,000萬元理賠額度之範圍內，額外辦理保險，不受相關公務人員法令限制。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即依上開函辦理防疫保險，110年5月澎湖縣政府亦為所屬660名第一線醫護警消等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防疫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7日以總處給字第11000016442號書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相關防疫保險方案等資料，俾利內政部後續接洽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防疫保險事項。綜上，請內政部應將警察、消防、移民實際擔任防疫工作人員納入前開函釋從事防疫工作人員之對象，並規劃以公費辦理額外保險之評估方案。</p>	<p>考量警察、消防及移民署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爰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為其投保防疫保險，經衡酌疫苗覆蓋率、染疫後症狀及既有慰問金抵充之實領金額等因素，爰規劃以染病關懷金及隔離費用保險金為主之投保內容，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防疫保險3,213萬3,000元，使其保障更加完善。</p>
(四十五)	<p>針對現行設籍前新住民之紓困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即訂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亦表示會籲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申辦，幫助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3個月。然有鑑於本次疫情</p>	<p>本部於110年6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並製作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等7種語言版本，俾廣為周知，亦可洽詢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以使新住民即時掌握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衝擊嚴重且迅速，即便有相關語言翻譯及公告，設籍前新住民針對收取相關訊息，亦恐有未能取得相關訊息或延遲得知之情況，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儘速取得紓困，爰要求內政部，應整合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資訊，除通知及呼籲新住民有需要可來向政府申請外，亦應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並廣為宣導本次紓困針對新住民之方案及申請流程文件，以及其他各式可能適用之紓困方案和管道，以利新住民確實能得到政府紓困方案之幫助。</p>	<p>情與相關福利的最新訊息。</p>
(四十七)	<p>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總數為 8.29 萬人，雖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該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並積極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俾提升我國國境防疫安全。</p>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p>
(五十四)	<p>有鑑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29 萬人，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移民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p>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口，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妥適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強化收容所防疫管理及收容人遣送作業。	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  
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一、 (四十四)	<p>特別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管部分：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3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p>	遵照辦理。
(四十五)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四)	<p>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 1,60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 5,891 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 7,491 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p> <p>自 109 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6,790 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 1 億 9,800 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p>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十)	<p>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或第105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p> <p>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62條、第63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20%之限制。然截至110年11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20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72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89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1,600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1,300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p> <p><b>內政部主管部分：</b></p> <p>據統計國內失聯移工約5萬2,000人，其中看護工占五成五、製造業占三成</p>	<p>遵照辦理。</p> <p>一、本部配合防疫政策，自110年12月3日起，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p>
二、 (十)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八、110年6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COVID-19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內政部移民署於110年8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此外，失聯移工因為身分限制，不僅不符合疫苗接種資格，連就醫也困難重重。鑑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七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配合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研商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的具體防疫政策，提高失聯移工到案誘因。</p> <p>有鑑於我國移民業務入出境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109年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共計1,656人之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對第一線移民業務入出境防疫人員新興威脅甚鉅，爰要求內政部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視111年疫情狀況及投保效益，評估是否續辦理保險效期至112年底之納保作業，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移民業務防疫人員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p>	<p>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作為查處之依據」、「不管制」方式，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力宣導專案資訊，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未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成為我國隱性防疫破口。</p> <p>二、該專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停止實施，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是類對象接種總人次共計19萬9,233人次，有效提升是類對象疫苗接種覆蓋率，並鞏固我防疫安全網。</p> <p>一、本部業於111年1月7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及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應COVID-19疫情多有變化，為求本部移民署同仁於防疫期間辦理防疫工作更加安心，並提供多一份保障，爰移民署以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包含「一次性確診關懷金」及「隔離保險金」）規劃投保，刻正加速辦理招標作業，並持續推動移民業務防疫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事宜，後續視111年疫情狀況及投保效益，評估是否續辦理保險效期至112年底之納保作業，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二、本部移民署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作業，投保人數計2,157人，投保經費92萬1,871元。</p>

主辦會計人員：曾麗蘭



機關長官：鐘景琨

